

致：《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李卓人

本人希望法委員會考慮以下修訂：

(一) 修訂擬議附表 4 第 1 部有關訂明每月數額：在草案審議階段時，委員關注到濟助付款中按月付款金額未足以應付嚴重受傷而需要他長期照顧及護理的僱員的需要。政府在回應委員時表示 150 萬元的初步付款可提供一些幫助，這是無視嚴重受傷僱員所需長期照顧是一生的事。因此，只有長期的按月款項才能真正幫助受傷僱員。

本人建議修訂擬議附表 4 第 1 部每月數額附加多一項長期照顧，每月數額為 30,000 元，而長期照顧定義為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 8(1)條的受傷僱員。

(二) 修訂法例將普通法賠償下賠償屬遺產部份，同樣透過濟助付款方式支付給同是遺產承辦人的合資格人士。

在普通法賠償制度下，部份賠償（例如：裁決前後財富累積的損失、喪痛賠償）是裁決死者遺產，政府表示其政策是不支付這筆屬遺產的賠償。本人認為這是無理地減少家屬的所得賠償。況且，未有此修訂法例之前，家屬又同時是遺產繼承人可得到全數賠償。

(三) 修訂適用於非致命意外事件的合資格人士定義，將之擴闊至在沒有配偶、子女、父母情況下包括兄弟姊妹。

(四) 修訂擬議第 36A 條中附加費由三倍應繳徵款增至十倍徵款以加強違法僱主對基金的承擔。